

##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资产抵押情况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徽商银行合肥市五里墩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900 万元。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期限以公司和徽商银行合肥市五里墩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及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的贷款业务的抵押情况如下：1、土地使用权证东国用（2015）第 2825 号，面积 19864 平方米。2、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1000048 号，面积 9538.48 平方米。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 二、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其中相关资产抵押亦为银行贷款所需，因此，上述贷款和抵押是合理和必要的。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抵押贷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